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充中航证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关于补充中航证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对《关于补充中航证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中航证券相关业务的拓展，进而有助于公司稳健经营。上述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中航证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殷醒民

孙祁祥

王建新

年 月 日